

# 台山市县道 X531 三社至芦霞段大修工程(K10+400~K13+040.443)

##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### 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甲级的资质。

#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#### 1、服务内容

服务单位对台山市县道 X531 三社至芦霞段大修工程（K10+400~K13+040.443）地块,进行 1:500 精度的现状地形测绘及分辨率优于 0.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,并出具成果图纸,并进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,编写报告书。暂定项目涉及面积约 15 亩。

#### 2、服务要求

##### 2.1 项目航拍服务要求:

航拍正射影像成果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（中央子午线 114°），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分辨率优于 0.1 米。

##### 2.2 项目青苗调查服务要求:

（1）现场青苗登记表、照片、权属登记图信息一致，若权属登记图与其他两者不符，应同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。

（2）按照相关指导标准，现场测量、计算选取地块的青苗的规格、数量。

（3）现场确权照片：权益人或代理人位于所属地块拍照，涉及青苗或地上附着物的现场信息。

（4）提供制作青苗权属登记图及登记表。每块地块根据需要可将划分

成若干个地块，并在地块上标注编号等信息。

### **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**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水步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### **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**

#### **1、收费依据**

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文件。

#### **2、工程价款**

台山市县道 X531 三社至芦霞段大修工程（K10+400~K13+040.443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，服务费用合计为¥6597.72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20%，项目服务金额为¥5278.18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），含税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#### **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**

### **五、服务时间**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
### **六、验收**

验收时间：各项服务完工后验收。

### **七、结算方式**

各项测绘作业完成，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给甲方后的30天内结付相应的测绘费。乙方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书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